



地價稅—房屋打通合併使用



大強所有大智路1號2樓房屋所坐落之土地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自己又買了3號2樓房屋，並把隔牆拆除，是否也能一併適用？

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

- 1 大強的配偶及兒子110年4月7日已在大智路1號2樓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營業，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
- 2 經現場勘查，該樓層1號及3號房屋已打通合併使用

依據財政部頒訂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」，相鄰兩棟平房或樓房，其所有權人同屬一人，為適應自用住宅需要而打通或合併使用者，合併認定為一處。本案3號2樓房屋所坐落之土地可一併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參考法令：土地稅法第9條



新北市納保官 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

稅捐有爭議
輕鬆掃這裡
納保官幫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聯絡電話：(02)8952-8200(代表號)